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易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曾揚嶺、鄧瑄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5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易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- 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請求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朱鈴玉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